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受理市有不動產占用人申請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處理原則
93.5 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解決占用人因經濟拮据，無能力一次繳清積欠之無權占用市有土地之使用補償金問題，特訂定本原則。
- 二、占用人積欠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清，而申請分期繳納者，由經管該市有不動產之機關學校視積欠金額多寡，准予逕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積欠金額在五萬元以下者，准予分六期(每個月一期)繳納。
 - (二)積欠金額在五萬零一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准予分十二期(每個月一期)繳納。
 - (三)積欠金額在十萬零一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者，准予分十八期(每個月一期)繳納。
 - (四)積欠金額在十五萬零一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者，准予分二十四期(每個月一期)繳納。
 - (五)積欠金額在二十萬零一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者，准予分三十六期(每個月一期)繳納。
 - (六)積欠金額在三十萬零一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者，准予分四十八期(每個月一期)繳納。
 - (七)積欠金額在六十萬零一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者，准予分六十期(每個月一期)繳納。
 - (八)積欠金額在一百萬零一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准予分七十二期(每個月一期)繳納。
 - (九)積欠金額在一百五十萬零一元以上者，准予分八十四期(每個月一期)繳納。
- 三、占用人申請分期攤繳之期數或期距數額不在上開原則內者，應由管理機關詳予審酌，如因情形特殊而有准許更為有利申請人之分期付款之必要時，授權由各一級主管機關(各區公所陳報民政局)核准後辦理。
- 四、為增加本府債權擔保，對於占用人分期繳納提供之本票(格式範例如附件)，需覓具一位有完全行為能力之共同發票人，以利本府追償。
- 五、占用人分期付款如有任何一期不如期繳納者，視為全部到期，占用人應一次繳清積欠，並就遲延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

本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